

首席评论

新型学徒制应成“现代工匠”孵化器

□张西流

记者近日从浙江省人社厅获悉,浙江制订出台了《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方案将学徒的对象从“新招用职工”扩大到“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职工”。方案明确,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还可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8月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新型学徒制”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国际社会,“新型学徒制”是解决青年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成为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均广泛开展了“新型学徒制”,形成了各自的经验和发 展态势。可见,浙江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既是同国际职业教育趋势接轨的必然要求,也是创新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具体举措。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学徒培训一直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上世纪80年代,中国引进了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开展了一些试点工作,这便是“新型学徒制”的雏形。早在2014年8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并制订了工作方案。同时,第一批参与试点的共有1180多家单位,其中包括20个地级市、26个行业组织、55家企业、510所高职院校和

572所中职院校。

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院校在试点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经验。比如,在教育部通知下发之前,广东省中山市就已经制订了相关的工作计划,在7所中职业学校和2所高职院校中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并在部分学校及企业探索“英式新型学徒制”教育模式。又如,在“新型学徒制”基础上,安徽省滁州市探索“订单培养”模式,由政府财政“买单”,所有中职生免除学费;在教学的同时,让学生能在企业进行实训,并根据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时进行课程调整;待到毕业时,学生就能直接进入企业工作,无就业之忧。特别是,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了“园区-企业-学院”合作办学理事会,共建“产、学、研、培、创、赛”深度合作平台,“新型学徒制”在打通学生就业“最后一公里”的基础上,着力培养更多“现代工匠”。

换言之,要推进“新型学徒制”,使之成为“现代工匠”孵化器。首先,发挥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实践“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同时,紧紧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个核心,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特别是,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只有持续推进“新型学徒制”,才能培养更多“现代工匠”,让“工匠精神”薪火相传。

微言大义

“公职人员年薪18万”引发收入分配改革联想

□王传涛

8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统计局一份函件在社交平台流传,函件显示,2018年苏州机关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80227元,折合到每月为1.5万出头。苏州市统计局工作人员告诉大白新闻,函件所示数据属实,但公务员的工资已包含公积金。(光明网8月7日)

提及公务员工资,许多在企业工作的人嗤之以鼻。尤其是国有企业以及民企中的房地产行业、证券投资类行业,都会对公务员的工资表示鄙夷。然而,当苏州公职人员年薪平均超过18万的数据披露出来之后,网友们不淡定了——既有铁饭碗,又有高薪,还有升职空间,这样的好待遇是不是只有体制内可以拥有?

年薪18万,即便包括住房公积金,放眼整个社会也是一个相对较高的数据。这个对比,首先来自于这份函件中的横向对比:一是国企为87000元,二是事业单位为144500元。同样属于体制内,机关单位为什么要比事业单位以及非私营企业高出那么多?这是第一个对比的维度。

第二个对比维度,是苏州市2018年平均工资。数据显示,该数据为每月7213元,即平均年薪为86556元。通过与这个数据对比,苏州市机关单位工资已经是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之多。这可能是引发广大网友不满和质疑的另一个因素。

任何一个单位、任何一种职业的工资,都需要放在一定的环境和范围内进行比较。如果是面对苏州的高房价,那么,我们希望所有人的年收入都超过20万。但是,仅仅机关单位高,事业单位和国企低,民营企业更低,这种现状就一定会引发质疑。或者说,无视当地的平均工资以及其他同类别单位的工资水平,其实是一种“领导先走”的特权思维。“包括公积金”的解释显然不足以消弭公众的疑虑。

公职人员的工资,最重要的关乎两件事情,一是透明;二是公平。所谓“透明”,就是每一次涨工资,都要在阳光下进行,涨多少、依据是什么、为什么要涨,都要让纳税人看得明明白白;所谓“公平”,就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都应该一视同仁,不能有行政编比事业编更加优越的错觉。

公职人员的工资,也应当纳入收入分配改革的范畴。即拿财政工资的机关与事业单位群体、国企员工、在民营企业工作的群体,都应该拿什么样的工资以及有什么样的制约机制,体制内的应当如何与当地的经济水平、GDP以及财政收入实现挂钩,民营企业的打工者是不是真正拥有了协商工资、集体谈判的权利……所有这些,都是收入分配改革最需要解决的原则性问题。

语出今人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2018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那么,党员干部就应该一律拒收任何红包、礼金,不存在“无法拒绝”的问题,也不能容忍先收后退的做法。应进一步研究是否撤销廉政账户问题,这样也可彰显反腐败的进一步深入。

——殷国安

住房租赁按下“加速键”,立法规范须开启“快进键”。首先,推动《住房租赁条例》的立法,并加快实施。通过立法,明确公租房、整顿租赁市场乱象、稳定租金、加大租赁房源供应等内容,为“房住不炒”护航。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一方面,通过立法调控租金标准,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引导市民理性居住;另一方面,借鉴国内北京等城市做法,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公租房、廉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国家和民众建立起社会契约关系,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使国家更具凝聚力,民众更有获得感。

——汪昌莲

政务新媒体既要“瘦身”也须“提质”,政务新媒体“提质”离不开两点:一是硬约束,河南省就提出,政务新媒体要把好“内容关”,“两微一端”每周更新不少于3次,其他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更新1次,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等,这些约束性措施很有必要;二是尊重民意,政务新媒体不应“关门办”,除了增强互动外,更重要的是在运营上应汲取群众的意见和智慧。

——杨玉龙

画里话外



图/王铎 文/刘文存 诗/牧笛、樊耀文 题/常少杰

馒头免费 爱心口味

8月3日,店长陈峰与义工小叶早早蒸好了馒头,将其中的160个馒头打包成80份,与志愿者们一道上街分发。“专送穷者,给钱不卖!”从2011年8月3日到2019年8月3日,位于福建石狮市的这家“永恒阳光”馒头店,已经整整温暖石狮8个年头,他们以“上街派发馒头”这种朴素的形式,来纪念这个特殊的日子。(8月6日 新华网)

偶尔做一件好事并不难,难的是长达八年的坚守。“永恒阳光”馒头店正如它的名字一样,把大爱像阳光般播洒人间,温暖了社会底层的“颠沛辛劳”,让物欲横流的社会多了几丝爱的暖意,融化了人们心底残存的冰凉,让贫寒的群体看到了生活的希望。也许,其传递的友爱霞光、生活的希望之光,远胜过具体的两个馒头。

有道是:一个馒头一片情,小店八年送不停。怜老惜贫献爱心,“永恒阳光”受好评。另有诗为证:坚守爱心整八年,温暖石狮美名传。“只送不卖”显大爱,凡人小事不平凡。

百姓声音

平台应当支起网络直播“过滤网”

□木须虫

8月5日,红花会说唱歌手贝贝在直播中做出疑似剁手指的举动,随后引发网友批评。北京青年报记者6日获悉,该歌手的直播账号已被平台永久禁播。6日下午,红花会官微发文道歉并解散。专家表示,直播“自残”画面违反公序良俗,涉嫌违规,平台应尽到审核责任。(8月7日《北京青年报》)

网络直播“自残”涉嫌违规,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揽用户,或以恐怖、残忍、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等方式以及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的网络表演活动,属于《规定》禁止的内容。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直播出现违法行为,直播平台对涉事直播账号永久禁播,这既是平台的权力,也是平台应当履行的责任。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平台对平台上的直播行为与内容,负有审核与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平台对信息内容的审核以及内容生产行为的管理责任,给网络文化信息支起“过滤网”,以维护健康的网络文

化环境。

然而,由于网络传播片面的“流量嗜好”,各类非法、低俗信息与内容一直以来都是吸引眼球、迎合低级趣味的“卖点”和营销手段,是网络信息治理的重点。眼下,网络视频生产的门槛越来越低,进入智能手机时代,人人皆可从事视频生产,这些都给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网络视频信息的生产、传播的管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如此语境下,更需要视频平台承担起与经济权利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建立与平台规模相适应的审核与管理队伍和工作机制,更严格地把好用户与内容“双准入”的门槛,真正承担起审核与监管责任,而非像个案一样,不闹出影响不采取措施,靠“媒治”倒逼自治。

当然,对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网络视频的管理,也不能将把关的责任向平台“一推了之”,部门亦需强化对平台审核与监管执行情况的常态监督与检查,加快完善监管机制,如建立网络视频信息的监测机制、网络视频平台信息内容与传播行为“黑名单”制度等,倒逼平台落实责任,提升充当“过滤网”的动力。